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建議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以及可增加股份之交易流動性。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融資靈活性。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後方可實行。概不保證聯交所會批准轉板上市。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

本集團主要從事(a)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置；(b)於中國江蘇省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及(c)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以及可增加股份之交易流動性。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融資靈活性。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緊隨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就轉板上市的進展另行作出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後方可實行。概不保證聯交所會批准轉板上市。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目前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早於聯交所創業板成立前已由聯交所管理並與創業板一同繼續由聯交所管理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建議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宋玉清先生(行政總裁兼副主席)、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內。

* 僅供識別